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545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書玄
被　　告　瑁赫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珠
被　　告　王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1 萬8,003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瑁赫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瑁赫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7月28日邀同被告王美珠、王進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借款額度為370 萬元，目前授信餘額為271 萬8,003 元，其各筆借款期間、金額如附表所示，立有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及放款主檔查詢單為證。詎被告瑁赫公司自107 年11月1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仍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尚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7 條第1 項第1 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一切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依法應負連帶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

及違約金之債務。

（二）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放款主檔查詢單（均影本）各1份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7至41頁）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採信。被告瑁赫公司既與原告簽定上開借款契約及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，並由被告王美珠、王進德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且因被告瑁赫公司自107年11月1日起未依約返還本息，依上開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7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
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借款額度	借款金額	借款期限	尚欠金額	利　息	違約金
3,700,000元	2,220,000元	106年8月1日起至109年2月1日止	1,630,801元	自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%計算之利息	自106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1,480,000元		1,087,202元		